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

###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 1、甄選科別、缺額、節數、聘期、待遇：

甄選科別	正取	每週授課節數課程	聘期	待遇
國小中文	1 名	6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中學選修(基礎程式設計)	1 名	2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高中選修(編織設計與應用)	1 名	2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高中選修(藝術與生活)	1 名	2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高中選修(音樂創作)	1 名	2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高中選修(進階程式設計)	1 名	2 節	自 114 年 1 月 21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鐘點費

I. 以上甄選科別專長視實際需要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II. 以上甄選科別每週授課節數如有變動需做調整增減節數時，本校將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3 款：「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兼任及代課節數併計以不超過十六節為原則」及同點第 2 項：「前項規定，如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者，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規定辦理。

III.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原則，但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之備取人員，得視本校 114 學年度代課教師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課教師，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課，不得異議。

#### 2、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1)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星期日）。

(2)方式：

本校官方網站 (<https://www.nchs.hc.edu.tw>)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https://www.hc.edu.tw/job/>)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等

#### 3、報名資格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已滿10年），年齡在65歲以下且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准予報考：
  - A.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 B.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C.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修業期限一覽表(註明各學期、學季期間)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A.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以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B.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92年8月1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

#### 4、報名：

- (1)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電子郵件：casey@ibsh.tw

聯絡電話：(03)5777011 ext 6101

- (2)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1日（星期日）下午四時止。
- (3)地點、費用：本校雙語部，免收報名費。
- (4)應繳表件：報名表(及切結書、具結書)
- (5)經通知參加口試者，於口試當天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 A. 切結書、具結書
- B. 國民身分證
- C.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以下資料無則免付：

- A. 合格教師證；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情形提供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 B. 經歷證件(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在職證明書)。
- C. 男性報考人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D.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須至報名當日尚在有效期限內)。
- E. 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曾離開教職者，應檢附服務證明書，證明自取得證書之日起至92年8月1日止，無超過10年未任教情形。

#### 5、甄試日期、地點：

依報名資格條件進行甄選作業，時間及地點以電話個別通知，或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務必留意來電並自行上網查詢確認。

#### 6、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考試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內容(考試範圍)
不分科別	第一階段	書面審查	0%	由教務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
	第二階段	口試	100%	依教育理念、專業熱忱、實務經驗、服務態度及應對能力等項目評定成績。

- 7、錄取公告：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 8、成績複查：
- (1)申請時間：  
依甄選作業階段分別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個別通知。
- (2)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各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告知複查結果(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 (3)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9、申訴方式：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電子郵件申訴 [personnel@nehs.hc.edu.tw](mailto:personnel@nehs.hc.edu.tw) 洽詢。
- 10、甄選完竣後，本校將依評定之成績結果，按成績高低審查，依甄選科別及缺額人數，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聘任。
- 11、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雙語部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2、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13、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與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現為或曾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應主動以書面告知，如未告知迴避，進而導致法律責任，應自行負責。
- 14、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本次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以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
- 15、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 16、附則：
- (1)如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

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等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2) 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5 年 2 月 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 考 專 長		部	科(專長)					自貼兩吋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學分數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迴避查證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等關係，或曾有師生、同學、實習輔導教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 考 人	（簽章） 年 月 日								
口試應繳 交 證 件 (本欄位 由審查人 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6、退伍令或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符合第__階段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不符合原因記載如下)				書面審查小組簽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此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國立新竹科學園區  
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  
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責任。

此致

國立竹科實中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科別	科(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

-----請-----勿-----撕-----開-----

##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考部別		科別	科(專長)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口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親向本校各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並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閱卷、閱覽或提供試題或答案。